

貴州教育概況

民國三十年十月

貴州教育概況

歐元懷

貴州教育概況目錄

一、導言

二、教育行政

甲、省教育行政

乙、縣地方教育行政

三、教育經費

甲、省教育經費

乙、縣地方教育經費

四、高等教育

甲、專科以上學校

乙、公費生貸費生與獎勵優秀師範生升學

五、中等教育

甲、中等教育之分區發展

乙、中等學校師資之改善與待遇之提高

丙、中等學校教導設施之改進

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實施

貴州教育概況

目錄

貴州教育概況 目錄

戊、師範生待遇之改善

六、國民教育

甲、計劃概述

乙、進展情形

七、社會教育

甲、省立社教機關之設置

乙、縣立社教機關之設置

四、丙、社教幹部人員之訓練

丁、充實省縣民教館

戊、舉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八、編審工作

甲、定期刊物

乙、輔導叢刊

二、丙、法令彙編

貴州教育概況目錄

貴州教育概況

(一) 導言

抗戰軍興以來，本省教育，悉以「總裁昭示「政教合一」「建教合一」，「文武合一」三大原則爲依據，遵照各種有關教育法令，並體察地方實際情形，積極教導民衆，培植社會各項建設人才，以適應戰時及戰後之需要。四年以來，因限於物力人力，一切教育設施，雖未能完全達到預期之目標，惟經全省教育同人之艱苦奮鬥，社會人士之熱心贊助，各種教育事業，已略具雛形，爰將最近實施情形，摘要敘列，藉明梗概。

(二) 教育行政

甲、省教育行政

(1) 組織與職掌：本省教育事業，年來日趨發展，爲適應事實需要，於二十九年五月依據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修訂教育廳辦事細則，將本廳組織加以擴充調整，形成最近組織。

本廳於廳長下設秘書室，編審室，視導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各科室除視導室不設股外，餘均分股辦事。第一科設高等教育，中學教育，職業及師範教育三股，第二科設縣國民教育行政，師資訓練，邊疆教育三股；第三科設民衆教育館，電化教育，學校兼辦社教三股；秘書室設歲計出納，財務

行政，人事管理，文稿審核，庶務，檔案保管五股；編審室設編輯、發行、統計三股，全體職員及視導員共一百十三人，本年行政經費一六六、一八八元，茲將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縣署。

本縣教育行政系統如下：
 第一、縣教育委員會：由縣長、各級校長、教育界代表組成。
 第二、縣教育行政系統：包括秘書室、編審室、視導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各種委員會等。

(一) 縣教育委員會：由縣長、各級校長、教育界代表組成。
 (二) 縣教育行政系統：包括秘書室、編審室、視導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各種委員會等。



各種委員會

05223

(2) 各種委員會：本廳除設各科室外，復根據教育部規定，組織各種委員會，以期教育行政效率之增高，現有委員會如(一)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二)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三)國民教育委員會，(四)邊疆教育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均就其性質，分別訂定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俾作工作進行之依據，委員除指定廳內有關科長祕書督學參加外，並聘請省內教育專家爲委員，藉以加強人事，便利工作之推進。

(3) 視導：本省教育視導系統，分省區縣三層進行，茲分別言之：

(一) 省教育視導：教育廳設督學五人，(內指定一人爲主任督學)社會教育督導員三人，督學除隨時出發作臨時視導外，每學期並分配區域作定期視導一次；社會教育督導員，每人担任兩行政專員督察區，並規定於每學期內，於其指定區域內作巡迴督導社會教育之推進，惟本省督學及社教督導員，雖均係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富有教育經驗，然人數有限，各人學有所專爲增進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之成效計，擬於下年度起創設專科視導制度，實行分科視導，以利教學實施之改進。

(二) 區教育視導：本省依行政督察區，分全省爲六個師範區，除區內師範學校負有輔導地方教育之責任外，全省設區教育視導員二十人，一面協助各區內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一面視導區內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區教育視導員担任視導區域之劃分，即就師範區劃爲六個視導區，每區設視導員三人至四人，於其中指定一人爲主任視導員，負各區教育視導計劃及督導視導員之責，並規定各視導員每學期出外視導不得少於四個月，所担任視導縣份內之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社教機關，每學期至少應視導一次。

(三) 縣教育視導：縣設縣督學二人至三人，規定隨時出發視察全縣教育，並將視察所得，繕具報

乙、縣地方教育行政

(1) 組織與人員；本省地方教育行政制度，迭有變遷，清末民初設勸學所，民國十六年後，全省各縣勸學所均改為教育局，二十四年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發劃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規定，將教育局裁撤，其職掌併入縣政府第三科兼辦，惟第三科職掌為教育與建設兩種不同之事務，兼顧不易，試行以來，至感不便，故省政府於廿七年規定教育較為發達，教育經費每年收入在二萬元以上或收入不至二萬元，而位居衝要之縣份，准其自籌經費，分科辦事，以利地方教育之推行。截至最近止，全省各縣已實行建教分科者，有貴筑等三十縣，約佔全省各縣三分之一，本年九月全省縣政會議，已一致決議各縣建教分科，從茲地方教育行政，必能於最短期內，奠定其基礎。又本省新頒各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至四人，並總設雇員四人至十二人，佐理各科室事務，此外各縣均有縣督學之設，惟人數不等，有督學二人以上者僅貴筑等四縣，其餘各縣僅設督學一人，際茲本省國民教育積極推進時，各縣學校均大量增加，現有少數視導人員，不够分配，此尙有待吾人之設法改進者。

(三) 教育經費

甲、省教育經費

(1) 歷年增減情形；教育經費與教育事業關係至鉅，故增籌教育經費實為教育行政上之最要問題。本省為應教育事業自然發展之需求，三年以來，省教育經費，均有增加；如二十八年度省教育經費為一、七四一、六五六、〇〇元，廿九年度為一、八八九、一三六、〇〇元，本年度則為三、四〇〇

貴州教育概況

六

一九六、〇〇元，佔全省總支出百分之一八、四，茲將三年來，省教育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次：

項 別	二十八年 度	二十九年 度	三十 年 度	備 註
教育行政費	七六、四七〇	九〇、七五〇	一五三、八五〇	
中等教育費	五八六、八〇〇	七三〇、一七九〇	一、一六六、三二〇	
初等及義務教育	五三三、二〇〇	五七七、〇四〇	七六、二四〇	一部分列入國民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三六、二六〇	二四、〇七〇	一九三、三〇〇	全費預算四項，其右
國民教育費			一、四五三、八二〇	
教育補助費	九、〇九〇	二五、五六二	三三三、三五〇	
其他文化費			三二七五〇	
備 金	八〇、〇〇〇	二九、二六〇	二五、〇〇〇	
臨時費	二、九六〇	一〇六、四三〇	二五、五〇〇	
總 計	一、七四一、六五〇	一、八八九、三六〇	三、四〇〇、一九〇	

「註」

1. 三十年度將義教併入國教辦理；

2. 初等教育欄包括邊疆教育經費；

3. 中等教育欄包括師範生伙食津貼費。

(2) 本年度省教育經費分析：本省三十年度省教育經費經核定者爲三、四〇〇、一九六元，內中除中央補助國民教育經費七二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費二四〇、〇〇〇元，改辦省立銅仁師範六九、六〇〇元，省立江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〇、四〇〇元及臨時補助充實職業學校設備等費八七、〇〇〇元外，餘均由省庫撥發，本年九月奉部令接辦清鎮都勻興仁桐梓黔西等五山中學班改爲省立中學校，原有五箇中山中學班部撥經費爲（清鎮中山中學班一五〇、〇〇〇元都勻中山中學班一四、五〇〇元興仁、桐梓、黔西等中山中學班均與都勻同），雖仍由部繼續撥給，但亦應劃入本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故實際上，本省卅年度省教育經費爲三、五九三、三九六元，較廿九年度約增加三倍弱，又本省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之員役，自本年五月起，均領有實物補助，是項經費，亦均計算在內，惟查本省教育事業，已開辦者均須充實改進，應行開辦者，更刻不容緩，如何使教育經費切實配合事業發展之需要，實爲當前極待解決之問題。

乙、地方教育經費

本省過去各縣教育經費，因無固定來源及確定預算故各縣差別甚大，籌款方法不同，情形頗爲紊亂，自廿八年度實行統收統支辦法後，各縣教育經費，始漸見調整，至其來源，各縣均以學產收入，屠宰附加，斗息，省款補助及其他呈准征收款項爲大宗，近二年來，本省地方教育事業逐漸擴充，經費預算亦隨之增加，其情形如左。

貴州教育概況

八

(1) 歷年增減情形：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廿八年度為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元，廿九年度增為二百零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三十年度因積極辦理國民教育，增設縣立中等學校及充實社教機關，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遂又增至六、七四四、五六三元，為本省歷年縣地方教育經費之最高額。

(2) 本年度地方教育經費分析：本省三十年度縣地方教育經費為六、七四四、五六三元，如依各行政督察區數額統計之，計直轄區為一、四二九、三五六元，第一行政督察區為一、二一三、一一〇元，第三行政督察區為六九八、六七六元，第三行政督察區為一、一七七、八六八元，第四行政督察區為五六六、七九三元，第五行政督察區為一、三一一、八六四元，貴陽市，本年七月始正式成立，故其教育經費預算僅一、九四、八一三元，如以縣為單位，貴筑縣三四一、五一六元為最多，遵義縣三三六、七三八元次之，冊亨等三縣不足兩萬元為最少，茲將三十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約數列表如次。

三十年度各縣教育經費數目比較表

經費數	縣數	縣名	備考
廿萬元以上者	2	貴筑，遵義	
廿萬元以上者	2	惠水，安順	

十五萬元以上者	3	松桃，都勻，桐梓，
十萬元以上者	16	清鎮，開陽，平越，黃平，印江，天柱，獨山，興義，安龍，盤縣，織金，大定，赤水，正安，黔西，綏陽
八萬元以上者	11	貴定，修文，思南，石阡，荔波，普定，關嶺，畢節，湄潭，湄水，仁懷，麻江
六萬元以上者	11	龍里，貴安，平壩，銅仁，鎮遠，平塘，興仁，貞豐，鎮寧，威寧，德江，榕江
五萬元以上者	6	息烽，鎮山，玉屏，羅甸，三都，郎岱，
四萬元以上者	10	廣順，沿河，錦屏，餘慶，劍河，丹寨，從江，普安，水城，藝川
三萬元以上者	6	江口，台江，黎平，紫雲，安南，鳳岡，
二萬元以上者	3	岑鞏，三穗，望謨，

貴州教育概況

二萬元以上者

3

長寨，施秉，冊亨

附 金沙，納雍，道真五縣經費尙未據報，又后坪經費爲二一、六五六元，該縣已裁撤併入婺川

註 沿河兩縣，惟經費分配情形現未據報，故上項經費尙未列入各該縣內。

(四) 高等教育

甲、專科以上學校

本省高等教育，清末變法之時，有法政學堂與優級師範學堂之設，鼎革以還，優級師範學堂改爲省立師範學校，法政學堂改爲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兩校辦理年代甚久，造就人才亦多，民國十七年倡議以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改組爲貴州大學，十八年正式開始招生，十九年因財才兩缺，宣告停辦，自此，本省無高等教育機關垂七年之久，迨抗戰軍興後，本省高等教育，因內遷院校與新設學院，兩種關係，情勢又爲之一變，茲分述如次：

(1) 內遷之院校：抗戰開始，敵人摧毀我教育文化機關，極盡其殘暴之能事，教育部以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不可一日間斷，乃積極從事各公私笈院校之內遷，根據是項計劃，先後遷黔繼續開辦者計有四院校，本省青年得此升學便利之機會，負笈入學者，年有增加，茲將內遷來黔之院校概況列表如次：

院 校 名	遷 移 年 月	院 校 址	現 設 院 系
私立大夏大學	二十六年冬	貴陽市	文學院設：國文、英文、歷史、社會、 理學院設：數學、化學二系 法商學院設：會計銀行工商管理、政經 三系
國立交通大學 唐山工學院	二十六年冬	平越縣	土木、採冶、鐵道管理三系
國立湘雅醫學院 (原為私立廿九年 改為國立)	二十八年秋	貴陽市	不分科
國立浙江大學	二十八年	遵義 湄潭縣	文理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 地、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六系 師範學院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 農學院設：農藝、理化、教育六系 農學院設：農藝、蠶桑、園藝、病蟲害 農系、經濟五系 學院設：土木、機械、電機、化工四 系

(2) 創設之學院：自抗戰開始後，本省高等教育機關，除內遷來黔之國立浙江大學等四院校外，教育部為適應本省之實際需要，又先後創設三獨立學院，二十七年正式成立國立貴陽醫學院，除本科外，更附設衛生行政與衛生工程兩專修科，以配合本省當前各縣衛生設施之計劃與推行，廿九年復為協助本省農工建設就是項高級人才起見，創設國立貴州農工學院，刻正積極建築校舍，開始招生，預計本年冬即可正式開學上課，三十年教育部又鑒於本省中等教育正在積極推進，為儲備師資以供需要起見，特成立國立貴陽師範學院，該院已擇定貴陽市文化路為臨時院址，積極籌備並開始招生，十一月間即可開學上課。廿八年本省熱心教育人士，曾有請教育部創設國立貴州大學之議，現雖尚未實現，但專為本省設立之獨立學院，已有三所，大學之基礎已立，前議之實現，當可計日而待。茲將創設之獨立學院概況列表如次：

院 名	院 址	開辦年月	現 有 系 別
國立貴陽醫學院	貴 陽 市	二七年冬	不分科系，附設衛生行政衛生工程兩專修科
國立貴州農工學院	貴筑縣花溪鎮	二九年冬	農林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土木工程，機電工程鑄冶工程六系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貴 陽 市	卅年秋	國文、英語、地理、數學，理化教育六系附設初級師及體育軍事專修科

乙、公費生，貸費生，與獎勵優秀師範生升學

本省高等教育機關年來均有增設，詳情已如上述，本廳更爲救濟有志深造之清寒學生，不致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升學之機會，特設置公費生及貸費生額，以應需要，茲分述如次：

(1) 公費生：凡黔籍學生經教育廳考送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考試錄取或參加本省高中畢業會考名列第一免試升學暨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考取指定院系成績最優者，均得享受公費生待遇，名額共四十名每年分配十名，如不足額即併入次年考送，每名每年給公費四百元，畢業時並酌給回省旅費，廿九年度第一二學期經核定者共十五名，茲將其姓名系別年級院校列表如次：

貴州省廿九年度公費生一覽表

姓 名	學 校 名 稱	公 費 數	姓 名	學 校 名 稱	公 費 數
覃思禮	國立中央大學	四〇〇	孫慶曾	國立浙江大學	四〇〇
袁齊華	全上	四〇〇	秦雲勳	全上	四〇〇
夏國佐	全上	四〇〇	况仁民	國立西南聯大	四〇〇
李乃禪	全上	四〇〇	李啓衡	國立武漢大學	四〇〇
王建民	全上	四〇〇	陳永澤	國立中正大學	四〇〇